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中科英华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交所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真实性、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公允性或投资者投资收益的确定性作出任何保证,任何与上述内容相矛盾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于2006年4月7日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国有股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将其持有的30,000,000股转让给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所持中科英华国有法人股股份的事宜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非流通股股份中的国有法人股的位置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3、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4、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于2006年4月18日与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科院英华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募集的信托资金受让中国科学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7,600,000股社会公众法人股;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4月18日与上海商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千程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在信托计划成立24个月,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科院英华的股份按照1.34:1的比例一次性转让给上海商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千程实业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摘要

一、改革方案要点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2.0股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27,535,270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需向流通股股东送出1.402股股份。

2、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于2006年4月18日与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科院英华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募集的信托资金受让中国科学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7,600,000股社会公众法人股;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于2006年4月7日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国有股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将其持有的30,000,000股转让给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中国科学院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9,368,618股,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持有9,478,826股。

3、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中国科学院英华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所持有中科院英华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由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中国科学院英华流通股股东执行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

4、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中国科学院流通股股东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作出了如下特别承诺与声明: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中国科学院流通股股东承诺: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中国科学院流通股股东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作出了如下特别承诺与声明: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中国科学院流通股股东承诺: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2、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16日

3、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5日、16日、19日

五、本次流通股股东证券账户解冻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已经向相关证券账户于5月15日起停牌,自5月22日起解冻相关证券账户最晚于6月1日解冻,此期间非流通股股东停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5月31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次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在5月31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次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相关交易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联系电话:0431-5161088、0431-5161001

传真:0431-5161071

电子邮箱:cs600110@163.com

网站地址:www.kinwa.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股股份,非流通股

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27,535,270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需向流通股股东送出1.402股股份。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华创合润投资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签署的《关于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执行对价安排时,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受让中国科学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全部中科院英华股份,由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所持部分中科院英华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由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中国科学院英华流通股股东执行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流通股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派发新股业务操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总对价安排比例
中国科学院英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中国科学院英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29,368,618	38.72%	26,655,494	103,713,124	31.04%
2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600,000	17.24%	0	57,600,000	17.24%
3	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	9,478,826	2.84%	1,879,776	7,599,050	2.27%

注:根据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计算。

5、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中国科学院英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2006年6月8日),本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6、中国科学院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注: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中科院英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中科院英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根据2006年4月18日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商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千程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信托计划成立24个月后,平安信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科院英华的股份按照1.34:1的比例一次性转让给上海商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千程实业有限公司。

注:3、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承诺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6、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478,826	-9,478,826	0
	2.流通股内法人持有股份	186,988,618	-186,988,618	0
流通股	1.流通股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6,447,444	-196,447,444	0
	2.流通股内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7,599,050	7,599,050

注: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中科院英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中科院英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根据2006年4月18日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商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千程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信托计划成立24个月后,平安信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科院英华的股份按照1.34:1的比例一次性转让给上海商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千程实业有限公司。

注:3、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承诺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6、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478,826	-9,478,826	0
	2.流通股内法人持有股份	186,988,618	-186,988,618	0
流通股	1.流通股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6,447,444	-196,447,444	0
	2.流通股内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7,599,050	7,599,050

注: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中科院英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中科院英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根据2006年4月18日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商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千程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信托计划成立24个月后,平安信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科院英华的股份按照1.34:1的比例一次性转让给上海商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千程实业有限公司。

注:3、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承诺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6、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478,826	-9,478,826	0
	2.流通股内法人持有股份	186,988,618	-186,988,618	0
流通股	1.流通股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6,447,444	-196,447,444	0
	2.流通股内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7,599,050	7,599,050

注: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中科院英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中科院英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根据2006年4月18日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商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千程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信托计划成立24个月后,平安信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科院英华的股份按照1.34:1的比例一次性转让给上海商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千程实业有限公司。

注:3、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承诺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6、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478,826	-9,478,826	0
	2.流通股内法人持有股份	186,988,618	-186,988,618	0
流通股	1.流通股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6,447,444	-196,447,444	0
	2.流通股内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7,599,050	7,599,050

注: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中科院英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中科院英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根据2006年4月18日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商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千程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信托计划成立24个月后,平安信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科院英华的股份按照1.34:1的比例一次性转让给上海商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千程实业有限公司。

注:3、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承诺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6、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478,826	-9,478,826	0
	2.流通股内法人持有股份	186,988,618	-186,988,618	0
流通股	1.流通股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6,447,444	-196,447,444	0
	2.流通股内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7,599,050	7,599,050

注: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中科院英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中科院英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根据2006年4月18日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商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千程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信托计划成立24个月后,平安信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科院英华的股份按照1.34:1的比例一次性转让给上海商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千程实业有限公司。

注:3、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承诺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6、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478,826	-9,478,826	0
	2.流通股内法人持有股份	186,988,618	-186,988,618	0
流通股	1.流通股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6,447,444	-196,447,444	0
	2.流通股内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7,599,050	7,599,050

注: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中科院英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中科院英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根据2006年4月18日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商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千程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信托计划成立24个月后,平安信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科院英华的股份按照1.34:1的比例一次性转让给上海商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千程实业有限公司。

注:3、中国科学院院长春应用化学技术总公司承诺自取得流通股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英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向符合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表决权并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1、征集人声明
(1)征集人仅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本征集函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中的任何规定或与冲突。

(3)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任何有偿或者变相征集投票权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征集人承诺将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上按照征集人具体指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对征集人情况、委托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予以保密;征集人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属于征集人个人行为,征集人享有征集投票权的权利,且签署本征集函并不构成必要的投票权征集。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交所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

二、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下列词语均具有如下意义:

“中科英华”、“公司”指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指中国科学院董事会

“征集投票权”指股份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由征集人在该次会议上代表流通股股东行使投票权并投票表决。

三、中科英华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KINWA HIGH TECHNOLOGY CO.,LTD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股票代码:600110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远
公司董事会秘书:袁梅
电话:0431-5161088
传真:0431-5161071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
邮政编码:13001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kinwa.com.cn
电子邮箱:cs600110@163.com
主营业务:高档材料等高科技、新材料、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非标设备和机械配件加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临 2006-01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聘请恒信《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2006年6月19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5日、16日和19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东参加表决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参加表决。

7、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纸上刊登不少于两次召开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2日和2006年6月13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相关股东均有权以本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强制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聘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4)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15日开始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1日复牌,此期间为股权沟通时间。

(5)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31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沟通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6)本公司董事会未在2006年5月31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7)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与上海证交所商定的相关安排,采用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公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结果,股票次日复牌。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1)审议并提交《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公司将向相关股东大会提交《关于讨论审议<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投票权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临时提案权等表决的

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和通过网络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办法已于2006年5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交所网站上的《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委托投票方式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和委托投票方式重复投票,以委托投票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持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份,就均须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表决结果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并采取上网、走访机构投资者、发送委托意见函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沟通交流,具体如下:联系电话:0431-5161088、0431-5161001

联系传真:0431-5161071

电子邮箱:cs600110@163.com

联系部门: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二份加盖公章,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身份证